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实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调整，对剩余首次授予的股份进行了分配并增加了激励对象人员，激励对象原 391 人，离职 8 人，全部放弃认购 15 人，新增 26 人，由此列入授予日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共 394 人。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3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